

全国财政系统职工书法、绘画、摄影比赛

征 稿 启 事

为了丰富财政系统职工业余文化生活,推动财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,我社决定举办全国财政系统职工书法(含篆刻)、绘画、摄影比赛,欢迎广大职工踊跃投稿。我们将组织专家评审小组从来稿中评选出优秀作品,给予奖励,并将入选作品陆续刊登于新改版的1997年《中国财政》的彩色插页上。

一、征稿范围:全国财税系统职工,非本系统职工也可参加。

二、内容要求:摄影作品要反映财政、工交商贸、农业以及文教科卫等工作方面的生活场景,体现广大职工精神风貌的艺术性照片;书画作品内容不限。

三、作品规格:每人可寄书画作品1—3件篆刻作品4方以上。书法、国画作品最小不少于30×50cm,最大不超过4尺整宣纸。其他绘画、硬笔书法规格不限。摄影作品分为彩色和黑白两种,要求作品5—10寸,不收底片和反转片。因人力有限,作品

不退还作者。

四、截稿日期:自即日起至1997年4月底止,来稿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参赛作品”,同时,还要写清姓名、单位、职务及详细通讯地址。

五、来稿请寄:北京海淀区万寿路乙27号(财政杂志社美编室)收。

邮编:100036

联系人:刘任 马殿军。

六、比赛奖项:本次比赛分书法(含篆刻)、绘画、摄影三种,分别按一、二、三等奖评出,设一等奖1名,二等奖3名,三等奖6名,奖金分别为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。此外,还将设若干名鼓励奖。

七、公布结果:比赛结束后,将在《中国财政》上公布获奖结果。

中国财政杂志社

1996年9月20日

为的制约》一文写得很好,其基本观点我们表示赞同。法人代表胡做非为虽是少数,但对其经济行为缺乏监督和制约的现象却很普遍。强化对法人代表的监督和制约很有必要,作为经济监督的最直接的关口“会计监督”也无疑应得到大力加强。不过,对法人代表经济行为缺乏制约,除会计监督弱化外,关键还在于企业决策层缺乏制衡机制,即所有者代表缺位,监事会没到位,缺乏经营者与所有者、监督者之间的制衡力量。解决此问题的根本出路,大概还得着眼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提高全社会对执行《会计法》的认识。当然,在目前情况下,陈如干同志提出的在一定范围内“派驻总会计师”也不

失为一种办法。(作者单位:广东省韶关市审计局)

(责任编辑 秦中民)



北京市万能财务电算化工程公司协办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40号院100081
电话:62187425、62187426、62174773